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林耿平專員 電話:05-3620123轉301 傳真: 05-3627426

電子信箱: banso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0401772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本縣選舉委員會來文關於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9屆立 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案,請轉知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選舉委員會104年9月22日嘉縣選一字第10400024 11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9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4315 0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5年1月1 6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,投開票所主 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 員,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璘 派之,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 職員、學校教職員,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,如直轄市 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 薦後遴派之,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 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,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,如 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或各鄉





第1頁, 共2頁



1040004455

· 裝

訂



線



基於業務需要, 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, 請惠予協助辦理, 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, 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的第一级記文 交的: 類: 49章